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

申請及審查程序

1. 依據：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及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第四～(二)點。
2. 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、實地勘查。
3. 審查程序：
4. 資料送審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，提出申請。
5. 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6. 擬增加服務之計畫書。
7. 人員編制。
8. 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。
9. 設施設備檢核表。(請另行下載)
10.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影本。（公立幼兒園免檢附)
11. 董事會、理事會或會員（會員代表)大會會議決議紀錄。（僅財團法人幼兒園、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需檢附)
12. 負責人2吋照片
13. 設立許可證書正本
14. 書面審查：本處於接到申請書等資料後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15. 實地勘察：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。
16. 結果函復：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，若通過則函發設立許可證書。
17. 上網登錄：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修正招收幼兒總人數。
18. 標準化作業流程

**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 函**

申請人函文向教育處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

教育處進行書面審查

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

設施設備

教育處函送變更招收幼兒人數後之設立許可證書

教育處於全國幼教資訊網及相關資料表件修正幼兒招收人數

檢附申請資料如下：

1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擬增加服務之計畫書。
3. 人員編制。
4. 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。
5.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。
6.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。
7. 董事會會議決議紀錄。
8. 負責人2吋照片
9. 設立許可證書。

審查通過

審查不通過退回補正

結案

審查不通過退回補正

審查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辦人：** |  |
| **連絡電話：** |  |
| **地址：** |  |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|  |
| --- |
| 發文日期： |
| 發文字號： |
| 附件： |

主旨：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，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暨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2. 原核准招收幼兒○○人，擬申請增加招收○○人，合計共招收○○人。
3. 檢附下列資料，(一)至(七)項一式5份。

|  |
| --- |
| (一)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|
| (二)擬增加服務之計畫書。 |
| (三)人員編制。 |
| (四)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。 |
| (五)設施及設備檢核表。 |
| (六)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影本。 |
| (七)董事會、理事會或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會議決議紀錄。 |
| (八)負責人(或董事長)2吋照片2張 |
| (九)設立許可證書正本。 |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負責人（或董事長）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（影本務必清晰）

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

（影本務必清晰）

所附證件為影本者，須加註「**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**並由**所有權人、負責人(董事長)簽章。**

**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增加服務計畫書(格式)**

1. **背景說明：**
2. **新設教室：**含園址、設置規劃圖及全園平面圖。
3. **預定增加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**
4. **人員編制**
5. **收退費基準**
6. **籌設時程及開辦學年度：**含各月份預定辦理進度
7. **預期效益**

**備註：**

**(本格式倘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**

**承辦人： 園長： 聯絡電話：**

花蓮縣私立○○幼兒園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

|  |
| --- |
| 黏 貼 處 （ 請 浮 貼 ） |

* 請將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表格內，如證明文件超出表格，請將證明文件適度摺疊並浮貼於表格內
*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六條［申請設立許可應檢具文件］第八項經費來源：經費預算表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；其屬財團法人者，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；非屬財團法人者，應以負責人名義專戶儲存。
* 設立完成後請依據幼兒園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［財務管理］幼兒園通過設立許可申請後，應將原先以負責人名義專戶儲存之基金，改為以幼兒園名義儲存，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之專用帳戶。